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青岛市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)的(青岛市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沿海景区中队房屋租赁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青岛市市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沿海景区中队房屋租赁),属于(租赁和商务服务业);承接企业为(青岛中天恒集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045.55万元,资产总额为5809.08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6 年 7 月 26 日